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元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建字第

69331號

文別

代電

送達機關

秭歸縣政府

類別

附件

准民政廠轉送該縣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紀錄請核飭由電仰送照由

營建股 會 元

張文炳



稿擬稿

石品立

馬元愷

曾祖俊

張文炳

丁鼎

董景來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檔案 去歲是四 字第

元月廿三日

元月廿三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元月十九日

月 日

69331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0

# 代電

仰歸縣政府(一)准民政廳轉送該縣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紀錄關於建設部以法核辦送飭事由(二)核示如次(一)原案(二)案至建設部(三)房產一覽(四)為前者人力物力財力起見(五)毋庸議(六)原案(七)案陰陽山栽培經濟林木核尚(八)可列(九)着(十)具(十一)詳細計劃(十二)預算(十三)專案(十四)撥核(十五)原案(十六)保類(十七)案(十八)修建(十九)補充(二十)兵營(二十一)房(二十二)產(二十三)應(二十四)將(二十五)擬定(二十六)辦法(二十七)專案(二十八)呈核(二十九)以(三十)原(三十一)社會(三十二)類(三十三)有(三十四)三(三十五)案(三十六)代(三十七)員(三十八)傷(三十九)其(四十)姓(四十一)查(四十二)該(四十三)案(四十四)引(四十五)年(四十六)度(四十七)在(四十八)征(四十九)實(五十)項(五十一)下(五十二)原(五十三)撥(五十四)貸(五十五)春(五十六)耕(五十七)種(五十八)籽(五十九)一(六十)〇〇〇(六十一)市(六十二)石(六十三)嗣(六十四)據(六十五)板(六十六)案(六十七)代(六十八)員(六十九)數(七十)目(七十一)為(七十二)七(七十三)四(七十四)五(七十五)市(七十六)石(七十七)應(七十八)全(七十九)部(八十)轉(八十一)貸(八十二)作(八十三)姓(八十四)三(八十五)仰(八十六)併(八十七)送(八十八)照(八十九)辦(九十)理(九十一)具

板建設子(漆)省本印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80

中華民國卅四年 壹月五日 收到

已收

17426

茲分送神台縣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紀錄彙編關於  
貴廳各管部門敬希  
核辦送飭為荷。

此致  
建設廳  
主任 王運之 鈞鑒  
王主任 鈞鑒

本件有周建毅部份各項均錄於民政廳  
呈抄送該縣呈府送照此布告  
示



白景奎鈞

69331

赴  
用  
石  
元  
元  
元

81

82

秭歸縣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紀錄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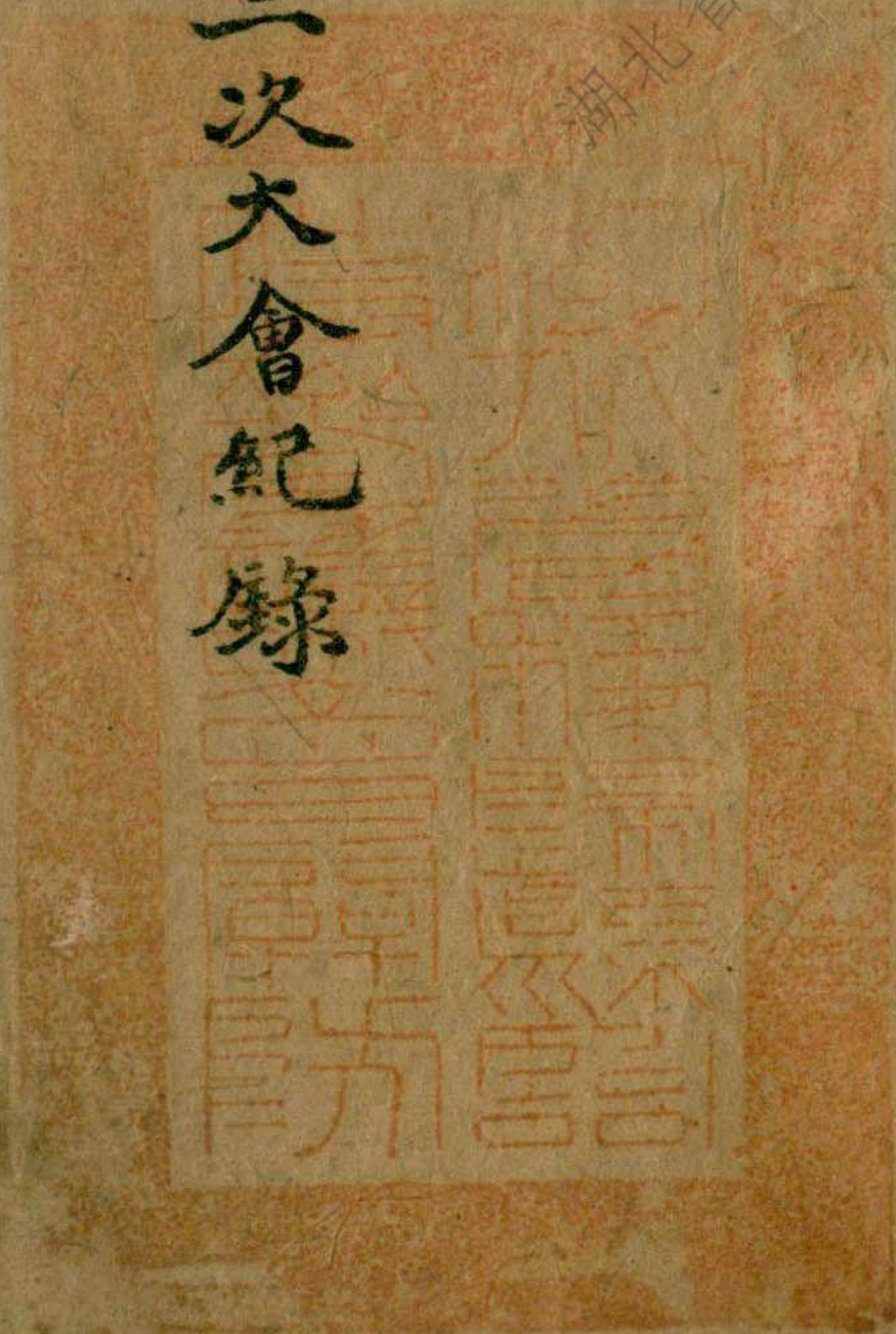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83  
秣歸縣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一言

抗戰建國，為本黨革命建國人之最高國策，全國上下之一致企求，成立各級民意機構，又為實施憲政，達成全民政治之主要因素，各縣市臨時參議會之成立，其意義之重大，及政府人民期望督責之殷切，與法令所賦予之輔政導民，工作責任之艱鉅，實屬當仁不讓，責無旁貸。

本縣臨時參議會，組織成立，迄今已閱九月，中經召開大會二次，常會二十次，輔助政府，推行政令，領導人民，行使四權，同時：更努力於主義之宣揚，政綱，國策，法令之講解，以及協力推進地方自治事業，迄今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兵役，糧收，社會，休安綱舉目張，頗具規模，質實言之，此皆由於我賢良地方行政長官，勵精圖治，率先躬行，黨政軍民，打成一片，上級

政府，知人善任，指揮有方，與社會人士熱心贊助之所致也。

現值國際情勢，日益好轉，最近勝利，將近來臨，彼日寇乃欲圖其最後掙扎，瘋狂發動豫，粵，湘，桂廣大攻勢，侵畧我國土，屠戮我人民，此橫慘酷，空前絕後，而本會適於此時召開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瞻念國難情勢之嚴重，與今後吾人所負責任之艱鉅，實有不能已於言者，謹畧舉數義，願共勉旃。

(一)曰正人心厚風俗，四維，以德乃立國之本，亦為我國固有美德，綱紀相維，永矢弗墜，誠宜獎勵被導，發皇光大，以厚植民俗而樹立，社會正氣。

(二)曰設學廣教育，一國盛衰，恒視文化水準高低以為斷，吾粵過去教育廢弛，人民智識低落，幸經 楊縣長蒞任後，力奮振興，先後完成縣立中學一所，鄉中心及保國民學校二百二十六所，然初中新校舍，正謀建築，保國民學校 尚待擴充。

當群策群力，共促初中新校舍之完成，保國民學校之普設，以期國民教育機會均等，而宏教育救國之旨。

(三) 重生產節消費，戰爭勝負，繫於經濟豐歉，食為民天，而糧食尤為迫切需要，農林、畜、牧、礦產、工、商以及有關國民經濟建設，務遵政府法令，協謀發展，以裕戰時軍需民用，消費方面，更宜倡導實行普遍節約運動，達到生產與消費均衡。

(四) 日籌賑濟備災荒，本縣僻處鄂西，地瘠民貧，豐年收穫，不足全縣人民半年之用，本年入夏以來，旱蝗交乘，秋收絕望，人民生計，瀕於絕境，宜一面願懇上峰設法賑濟，一面成立縣賑災委員會，平糶委員會，籌款購糧，以備災荒。

他如完成地方自治，健全各級民意機構，調節物資，平抑物價，肅清奸



偽，協助抗戰亦均與抗建國策，息息相關，本會同人忝列議席，惟有在我  
最高領袖，暨各級政府領導之下，竭盡棉薄，黽勉以赴，凡我邦人亦應體於國  
家興亡，匹夫有責之義，淬厲奮發，集中意志，人力，物力於共同目標，抗  
戰建國，建國建鄉，而俱利賴，黨國先進，議會絕澤，更祈進而教之，是幸  
，謹此宣言。

神歸縣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開幕典禮紀錄

時 間：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上午六時

地 點：本會大會場

出席者：

議 長 蔣樹藩

副議長 蔡受之

參議員（以簽到表以為序）

周子揚 邴啟偉 吳茂益 鄭萃昌 李幼軒 杜應凱 喬啟賢

彭熾昌 王仲華 孫叔洋 李視汝 譚光閻 楊中一 秦子高

向重紀 陳郁周 胡振龍 楊萬柏 望鴻觀 彭香泉 王永蘇

85

地方行政長官盛來賓 (以簽到先後為序)

楊 幹 張天元 賀癡癡 陳文亮 陳 琳 鄧映宇 朱有春

蕭依如 王繼曾 黃元成 溫泮芹 彭蘭軒 劉錫臣 譚光顯

王晉修 劉敦復 謝成賢 張曉春 傅 師 馮治勤 黃義甫

陳作雷 蔡榮煌 蕭理達 李桃林

主 席：林樹藩

記 錄：胡養恩

主席恭讀國父遺囑 全體肅立靜默三分鐘

主席致開會詞 (詞另錄)

縣長致詞 (詞另錄)

張書記長天元致詞（詞另錄）

答副議長受之致答詞（詞另錄）

上午十一時禮成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三十三年十月十一日下午一時

地 點：本會大會場

出席者：

議 長 林樹藩

副議長 蔡受之

參議員（以簽到先後為序）

86

王永酥 彭香泉 望鴻觀 胡振龍 楊中一 王仲華 李幼軒

周子揚 鄧啟偉 杜應龍 孫叔洋 秦子高 吳茂益 喬啟賢

李視汝 向重杞 楊萬伯 鄭萃昌 彭熾昌 譚光閔 陳郁周

來賓：（以簽到先後為序）

傅師 張天元 賀癡瘦 陳煥神 鄧映宇 陳文亮 覃東波

朱有存 蕭恢如 王繼曾 黃元成 王晉修 劉敦復 謝成賢

張曉春 馮治勤 陳作雷 黃義甫 蔡聲煌 蕭理達 李桃林

譚光顯 溫洋芹 彭蘭軒 李仁遠

主 席：林樹藩

紀 錄：胡養愚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甲 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報告文件

(一) 參議員請假函四件

1. 張參議員正性因母病故不能出席請假

2. 鄭參議員紹年因病不能出席請假

3. 顏參議員克勝因妻病危不能出席請假

4. 游參議員少麟因病不能出席請假

(二) 各縣參議會賀電五件

1. 宜昌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2. 巴東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3. 興山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4. 建始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5. 利川縣臨時參議會賀電

二、縣政府施政報告 (詞另錄)

1. 民政報告 (楊科長全賢出席報告詞另錄)

2. 財政報告 (黃科長義甫出席報告詞另錄)

3. 教育報告 (劉科長敦復出席報告詞另錄)

4. 建設報告 (蕭技士理達代表出席報告詞另錄)

5. 警保報告（蔡科長聲煌出席報告詞另錄）

6. 社會報告（李科長桃林出席報告詞另錄）

7. 糧政報告（王科長晉修出席報告詞另錄）

8. 軍法報告（馮軍法治勤出席報告詞另錄）

9. 軍運報告（張副所長曉春出席報告詞另錄）

10. 國軍副食補給報告（楊秘書全賢出席報告詞另錄）

11. 合作報告（李主任仁遠出席報告詞另錄）

三、第一屆第二次駐會委員工作報告（胡委員振龍出席報告詞另錄）

乙、討論事項

主席提：



一、為謀集思廣益暨參議員對於縣政工作全般瞭解大會提案擬集中審查到會參議員一律參加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為擬定大會對外文電起草委員會委員名單請公決案

(名單附後)

決議：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 下午五時

對對外文電起草委員會委員名單

彭熾昌 杜應凱 王仲華

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三十三年十月十二日上午六時至下午五時

地 點：本會大會場

出 席 者：

議 長 林樹藩

副 議 長 蔡受之

參 議 員 (以簽到先後為序)

王 永 赫

喬 啓 賢 鄭 萃 昌

吳 茂 益

王 仲 華

譚 光 閻

鄧 啓 偉

李 幼 軒

楊 萬 伯

杜 應 凱

孫 叔 洋

胡 振 龍

陳 郁 周

彭 熾 昌

周 子 揚

望 鴻 觀

秦 子 高

楊 中 一

向 重 杞

李 視 汝

彭 香 泉

87

來賓 (以簽到先後為序)

馮治勤

黃義甫

陳作雷

蔡聲煌

蕭理遠

李桃林

主席

林樹藩

紀錄

胡養愚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秘書宣讀第一次會議紀錄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室報告文件

先後收到交議案十件提案十件 (均已送請審查)

討論事項

議長交議案：

(一) (原交議案第一號) 柳歸縣政府提一為本縣災情慘重待賑孔急擬具

振災辦法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一與提案第五七號合併討論二說明用文案第一號說明擬將雲蓋下勢

字刪去並將描寫二字改為言狀二字辦法一加強振濟機構 擬修改為組

織振災機構止第一項動員會議下添『決議』二字組織下添之

字振濟委員會下自決議起完全刪去另添 改稱為振災委員會其負

責人選由原推委員依照原定日期於開成立會時互推之 第二項於

必要時四字刪去得字改為並字辦法二第一項清字改為災

字第2項刪去擬改為由賑災會製備三联收據交由各分會負責勸募  
保管並檢同收據繳核聯隨時報核第十項濟字改為災字辦法三  
1 兩項合併為第一項修改為 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援照三十年度  
成例由征實項下撥借種糧於三十四年六月以前全部貸放按災情輕重  
配借各鄉第3項改為第2項各鄉下刪去振濟分會或五字辦法  
五申請減免田賦以下全刪另添及馬乾三字並另添第1項減免田  
賦由縣政府會同田糧處查勘依據各鄉災歎情形遵照田賦減免規程  
辦理及另添第2項減免馬乾請縣政府轉呈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  
令部豁免第1號辦法六完全刪去擬將原提案第六號辦法修改為  
辦法六請求急賑並另添1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省振濟會撥款急

賑之由本會逕電省參議會呼籲省府請予急賑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原提案第二號一稱歸縣政府提一為據本縣學產佃戶熊明珍余先登等呈報旱災經飭稅務局查勘屬實該佃戶等本年租課應如何核減

(附受災報告表證明書)請決定案

審查意見：原辦法一、二各項完全刪去根據本會陳參議員郁周胡參議

員振龍會同稅務局履勘實際受災情形擬修改如左

1. 佃戶熊明珍徐光保姜上全等被災五成應照原租額核減四成

2. 熊明樹桓光榮余先登等被災六成應照原租核減五成

3. 王昌清熊明順等被災已達六成而原定租額過重自本年起應照原租

額核減三分之一本年年核減六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 (原交議案第三號) 秭歸縣政府提：為擬建本府總辦公廳房屋一幢  
所需經費工料應如何籌措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辦法一修建聖廟前面空地因聖廟前面即縣城後街擬將前  
面二字改為左側一帶四字二三四辦法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原交議案第四號) 秭歸縣政府提：為本縣奉令籌募三十二年同盟勝  
利公債及三十三年度鄉鎮公益儲蓄迭奉電令催促甚急亟應加強推進  
以赴事功案

72  
審查意見：辦法一刪去擬修改為由各鄉參議員儘先購儲並協助鄉公所召集股實商富共同倡導普遍推行餘<sup>2</sup><sub>3</sub>兩項均照原案通過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 原交議案第五號 秭歸縣政府提 為本縣奉令建築補充兵營房限期迫促完應如何進行提請公決案  
房限期迫促完應如何進行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依照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 原文議案第六號 秭歸縣政府提 為本年行政會議決議建修

積谷分倉十二座工糧經費均已呈奉核准亟應擇定房舍征料興工  
其監修人選應如何決定案



審查意見：由各該鄉鄉民代表會推選一人負責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原交議案第七號) 神歸縣政府提：為本縣第六次動員會議決議第十一案以減免田賦源於災案核定後實施本縣災歉嚴重其辦理程序應如何力求簡提以期爭取時間案

審查意見：依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原交議案第八號) 神歸縣政府提：為本縣奉令成立簡易師範學

校擬具計劃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通過

(九) (原交議案第九號) 第二次駐會委員會第十八次常會提交——為准縣

政府函請議復興鄉公所職員援照鄉中心學校教職員每人價措春糧二口  
一案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原案原則通過另添辦法有生產能力者只撥本身食糧無

生產能力者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年齡數量標準價措春屬

襍糧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十) (原交議案第十號) 第二次駐會委員會第十八次常會提交——為准縣

政府函送建修本縣初級中學校舍備忘錄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擬送建修勸募兩委員會參考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主席宣告散會——下午五時

### 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三年十月十三日上午六時至下午五時

地點：本會大會場

出席者：

議長 林樹藩

副議長 蔡受之

參議員 (以簽到先後為序)

鄭萃昌 吳茂益 彭香泉 譚光閣 李視汝 王永麻

彭熾昌 楊中一 李幼軒 杜應凱 王中華 喬啓賢

陳郁周 胡振龍 鄧啓偉 望鴻觀 秦子高 何重杞

楊萬伯 孫叔洋 周子揚

地方行政長官暨來賓（以簽到先後為序）

楊 幹 張天元 黃元成 向岑舫 蔡聲煌 王晉修

李仁遠 黃義甫 陳作雷 劉敦復

一 席 林樹藩

錄 胡養愚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 國父遺囑 全體肅立  
秘書宣讀第二次會議紀錄

甲 報告事項

一、財政部夏督導益贊報告

(一) 夏督導報告奉令督導田賦工作及勸察各縣災歉情形 (詞另錄)

二、楊縣長報告

(一) 楊縣長報告本縣本年旱蝗災歉暨查勘籌賑情形 (詞另錄)

三、參議員報告

(一) 彭參議員熾昌報告本縣災荒嚴重情形 (詞另錄)

(二) 杜參議員應凱報告請求轉達減免本縣副食馬乾暨提高運伙待

過(詞另錄)

(三) 周參議員子揚報告請求轉報貸放春種情形(詞另錄)

(四) 王參議員永祿報告請求轉報以工代賑情形(詞另錄)

討論事項

參議員提議案

見後表  
(一) 原提案第一號(參議員陳郁周胡振龍等提) 為擬請於縣屬陰陽

馬元怡

山栽植經濟林木以免被水冲刷集成灘險並充裕縣自治財政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 通過

(二) 原提案第二號(參議員陳郁周鄧啓偉等提) 為擬訂改進建修

95

縣立初中校舍意見提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 擬保留

決議： 保留

(三) 原提案第三號 參議員陳郁周胡振龍等提 一 為使各鄉教育發展  
平衡及防止小學學生墮等升學 擬具意見提請討論案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 通過

(四) 原提案第四號 參議員鄧啓偉周子揚等提 一 為本縣土陳錯  
誤過多雖經復查而仍屬敷衍未臻確實 擬請再呈省田糧處  
如有錯誤均應准予隨時申請復查更正案

96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 通過

(五)原提案第五號)參議員周子揚蔡受之等提：· 為本縣災祲洊至  
哀鴻遍野擬請設法賑濟以活災黎案

審查意見：· 擬併入交議案第一號合為一案討論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原提案第六號)參議員孫叔洋秦子高等提：· 為本縣災荒異  
常糧價種缺擬請設法借貸春種以資播種案

審查意見：· 擬併入交議案第一號合為一案討論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 (原提案第七號) 參議員鄧啓偉喬啓賢等提——為本年旱澇虫災  
備至秋收絕望擬請指定購糧區域准予購運食糧以維民食請公決案

審查意見：擬併入交議案第一號合為一案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 (原提案第八號) 參議員周子揚王仲華提——為本縣瘟疫流行

擬請上奉設法救濟案

審查意見：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九) (原提案第九號) 參議員王永祿陳郁周等提——為民伙餐風露宿  
多生疾疫擬於各運輸綫專建運伙宿舍以恤疾苦而利軍運案

審查意見： 擬照原案通過

決議： 通過

(十) 原提案第十號 參議員蔡受之 杜應凱 提 一 為擬將糧食庫

券捐獻國家案

審查意見： 保留

決議： 保留

主席宣告散會 一 下午五時

第四次會議及休會典禮紀錄

時間： 二十三年十月十四日上午六時

地點： 本會大會場

97

出席者：

議長 林樹藩

副議長 蔡受之

參議員 (以簽到先後為序)

望鴻觀 彭香泉 王永祜 楊中一 秦子高 何重札

陳郁周 胡振龍 楊萬伯 譚光閣 李視汝 孫叔洋

王仲華 彭熾昌 喬啓賢 杜應凱 李幼軒 鄭萃昌

吳茂益 鄧啓偉 周子揚

地方行政長官暨來賓 (以簽到先後為序)

楊 幹 賀癡瘦 張天元 朱有存 黃元成 王繼曾

陳作雷 李仁遠 蔡聲煌 王晉修 黃義甫 劉敦復

主席 林樹藩

紀錄 胡養愚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二十三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並恭讀國父遺囑全體肅立

秘書宣讀第三次會議紀錄

甲 討論事項

議長提：

(一) 本會第三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委員應如何選定案

決議：推譚光閻楊萬伯楊中一為委員（一致通過）

秘書宣讀本次會議紀錄

主席致休會詞（詞另錄）

縣長致詞（詞另錄）

張書記長天允致詞（詞另錄）

禮成——下午五時

附提議案二十號

甲 財政類

（一）（原文議案第四號）轉歸縣政府提交

案由：為本縣奉令籌募三十二年同盟勝利公債及三十三年度鄉鎮公益儲蓄送奉電令催促甚急亟應加強推進以赴事功案

說明：本縣奉令籌募同盟勝利公債一五七五〇〇〇元三十三年度鄉鎮公益儲

蓄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因款額甚鉅提經本年縣行政大會決議按照各鄉鎮財力豐吝情形分別配賦如數籌備足額現逾限日久各鄉均未具報迭奉省府電催加緊推進飭由德望素孚人士及富戶倡導儲蓄以期普遍推進而濟國家戰時需用

辦法：一先由各鄉參議員率領德望素孚人士及富戶認購公債及公益儲

蓄以資倡導並協助鄉公所普遍推進儲蓄足額

2. 縣黨部青年團應隨時發動黨團員配合各種社會運動舉行擴大宣傳

3. 每月初儲及籌募數字應造具月報表送府彙轉

決議：照署查意見通過（辦法1.刪去修改為由各鄉參議員儘先購儲  
並協助鄉公所召集殷實富家共同倡導普遍推行餘<sub>2</sub>、<sub>3</sub>兩項均照  
原案通過）

（一）原案議案第六號） 柳歸縣政府提交

案由：為本年行政會議決議建修積谷分倉十二座工糧經費均已呈奉  
核准亟應擇定房舍征料興工其監修人選應如何決定案

說明：查本年縣行政會議決議於每一四糧辦事處均迫配設鄉積谷倉二  
座每座容量為五百市石征工征料利用公所或借用民房建修業  
經造具預結編具備說呈奉省府申核代電核准征用木工准每名每  
日發給口糧苞谷二市斤或大米一市斤半在積谷項下無價列支取撥

報核每名每日並另發油並柴菜費十九元原預跡書所列木工伙食費應  
列為二〇四〇〇元石灰鐵釘各費准照預跡數列支全部款項均在征起撥  
各項下動支等因自應遵辦

辦法：由大會在正存忠存勤平香漢金蘭三九鄉就參議員或鄉民代表中  
本推選一人担任監修事宜以昭慎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由各該鄉鄉民代表會推選一人負責

(三)原支議案第九號第二次駐會委員會第十八次常會提交

案由：為准轉歸縣政府函請議復鄉公所職員按照鄉中心學校教職員每  
人備俸春款三〇一業請討論案

說明：准轉歸縣政府本年九月二十日公函以第三十一次縣政會議據各鄉公所提



議為各鄉公所職員擬後將中心學校教職員每人價糧券叁口一素  
決議由參議會會議復等由到會經本會第十八次常會決議提交第三  
次大會討論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原案原則通過另添辦法有生產能力者只撥本  
身食糧無生產能力者依照公務員戰時生活補助辦法年齡數量標  
準價撥眷屬糧）

（四）原提案第四款（參議員陳郁周鄧啓偉胡振龍周子揚等四人提

案由：為本縣上陳錯誤過多雖經復查而仍居數行未臻確實擬請再呈有  
田糧履如有錯誤均應准予隨時申請復查更正案

說明：查本縣上陳錯誤曾經本會上次大會決議必須認真復查務求確實但

據復查結果仍屬敷衍未臻確實若不再呈政府予以隨時聲請復查機會則人民因負擔過重無力完納影響於國課收入實非淺鮮

辦法：一、函請縣政府轉呈省田糧局轉飭對於田畝錯誤應准予隨時申請復查更正

二、函請縣政府轉令縣田糧處對於復查後之地目面積地價應按保公佈以釋羣疑

決議：照原案通過

(五) (原提案第十號) 參議員蔡受之杜應凱提

案由：為擬將糧食庫券捐獻報國案

決議：保留

六（原文議案第二號）紳歸縣政府提交

案由：為本縣學產佃戶熊明珍余先登等呈報旱災經筋稅務局查勘屬實該佃戶等本承租額完應如何核減案

說明：據楚台鄉學產佃戶熊明珍姜上全熊明順王昌清徐光保熊明樹桓光榮及正存鄉學產佃戶余先登等先後呈報本年六七兩月遇受旱災請予減免租額經筋稅務局查勘屬實有應核減以示体恤

辦法：一佃戶熊明珍姜上全熊明順王昌清徐光保等五人受災稍輕擬照原租額核減二成

二佃戶熊明樹桓光榮余先登等三人受災較重擬照原租額核減三成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原辦法一二各項完全刪去根據本會參議員陳郁周

胡振龍會同稅務局履勘實際情形擬修改如左

1. 佃戶熊明珍徐光保姜上全等被災五成應照原租額核減四成

2. 熊明樹桓光崇余先登等被災六成應照原租額核減五成

3. 王昌清熊明順等被災已達六成而原定租額過重自本年起應照

原租額核減三分之一本年租額核減六成

教育類

(一) 原交議案第八號) 神陽縣政府提交

案由：為本縣奉令成立簡易師範學校擬具計劃書請公決案

說明：奉省政府省師特字第一九〇〇號及二〇三〇號訓令省師字第五

八〇八號代電以各縣成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案經通飭遵辦在卷

清單內載本縣應於三十四年八月籌設一所並將籌設情形專案核

核等因自應遵辦

辦法：增籌設本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計劃書

決議：照原案通過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123  
神歸縣政府等設縣立簡易師範學校計劃書

一、本縣為切合師資需要數量起見遵照省府省師特字第一八六六號第一九〇〇號第二〇三〇號訓令及有帥字五八〇八號代電於三十四年八月成立簡易師範學校一所。

二、本校班次以八班為限分三年完成除縣立初級中學附設四年制簡易師範二班及三年制簡師一班外擬於三十四年八月增加三年制簡師兩班三十五年增加三年制簡師兩班三十六年增加三年制簡師一班計八班每班名額五十名。

三、本縣為顧及財力及師資需要達到八班後不再增加班次學生畢業業即逐年減班減至四班為經常班次並得視師資需要酌量辦理（本縣初中

預定六班為經常班次增設簡易師範學校後即將初中班次逐年減少至三班為止候簡師逐年減班即以所減班次擴充初中班級至六班為止計初中六班簡師三班為本縣中等教育經常班次。

四、本校校舍與本縣縣中校舍合建建修經費在縣中建修費項下動支於二十四年上季完成。

五、本校各項設備除由縣中創撥一部份外在縣中建修費或臨時事業費項下動支。

六、本校經常費在本縣國稅分撥項下儘先支配列入本縣總預算。

七、本校員役編制及經常費支付標準遵照省府省高特字第一九六八號訓令及省稅字第二四一三七號訓令分別辦理。

八、本校學生公費根據公費制度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編入縣預算呈准動支。

九、學生書籍費根據公費制度第七條一項辦法編入縣預算呈准動支。

十、本計劃未經列入事項悉依照法令辦理或以專案呈准施行。

(一) (原文議案第十款) 第一、縣會委員會第十次常會提交

案由：為擬縣政府函送建修本縣初級中學校舍備忘錄請討論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送初基建修兩委員會參考)

(二) (原提案第二號) 參議員鄧啓偉周子揚陳郁周等三人提

案由：為擬具改進建修縣立初級中學校舍意見提請公決案

說明：查興修縣中校舍閱時已久尚未開工揆其原因固屬工程浩大然



素外人家心技意志力量不能集中所致尤以建修人事多屬本會參  
議員俱無建修經驗如不從早調整實屬不易奏效為莫定本縣中  
等教育基礎事宜定上實有亟亟改進之必要

辦法：(一)人事：建修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副主任委員一常務委員三總

理一應建修事宜置會計書記技士各一事務員監工各二承主任副  
主任之命辦理一切設計工程及文牘庶務會計等事項公役四俸臨  
時派遣收事二供炊爨之用正副主任常務委員不限於參議員以下  
人事因材甄別任用並給予薪資

(二)經費：所募現金實物由勸募委員會負責統收統支不必繳解  
縣銀行以免請願麻煩俟建築完成後由建委會造具計冊並檢同

有關籌撥款項並詳細公布

(三) 工人：技術工人一律照市價給予工資由建委會在所願現金實物項下開支並取據報核小工以征用為原則一面利用警隊後備隊協力幫

助

(四) 校舍：除礼堂飯廳廚房廁所建築平房外其餘教室寢室等一律建築樓房既有基地椽樑屋瓦而形式較易劃一管制尤便

決議：保留

(四) 原提案第三號一參議員陳郁周邵啓偉胡振龍等三人提案由：為使各鄉教育發展平衡及防止小學學生墮等升學擬具意見提請討

論案

理由：查各鄉中心學校學生多以學校辦理成績優劣不一甲鄉學生投考  
乙鄉乙鄉學生投考甲鄉布告等項等俾進一致班次名額時有超過或不  
足之弊影響教育平衡發展實有改進之必要

辦法：(一) 擬請縣政府對各鄉中心學校成績優劣嚴加考核厲行獎懲

- (二) 切實調整師資將優良教員平均分配各鄉中心學校工作  
(三) 通令各鄉中心學校不得招收外鄉學生以免穢等俾進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丙 建設類

(一) 原支議案第三號(柳歸縣政府提交)

案由：為擬修木府總辦公廳房屋一幢所需經費二料應如何籌措請公決案

說明：查本府辦公廳係屬舊有房屋改修面積過小房屋狹隘不敷應用  
起見該縣政府擬重  
新建築辦公廳  
一、原址在母廟  
前

新辦  
進工作效率  
元十  
新法

查本府辦公廳係屬舊有房屋改修面積過小房屋狹隘不敷應用  
每逢夏冬兩季室內溫度失常有碍辦公擬重新建築總辦公廳房  
屋一幢其面積大小按照府內人事編制設計以便各科室集中辦公增  
進工作效率

一、地址：本辦公廳較現有辦公廳面積約大三六一四平方尺所需地基  
較大擬建於聖廟前面空地為適宜

二、經費：估計所需經費約計五〇〇一〇〇元是項經費擬由公營生產機關  
或金融機關盈餘項下支用

三、工料：所需木料按照省府頒發征用木料給價辦法辦理其他各  
項統以市價付給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辦法一修建聖廟前面空地因聖廟前面即縣城後

街擬將<sup>11</sup>前面<sup>12</sup>二字改為「左側一帶」四字餘照原案通過）

（二）原提案第一號）參議員陳郁周胡振龍提

案由：

為擬請於縣屬陰陽山栽植經濟林木以免被水冲刷集成灘險並充  
裕縣自治財政經費請公決案

可行擬修

日擬詳細計

切實策大  
馬元悅

說明：

查陰陽山地勢險峻平均坡度均在四十餘度以上一遇山洪暴發即被  
冲刷崩塌壅塞入江集成碎石灘險舟行過此往往易致覆沒更應

禁止開墾保障安全再查政府早有明令規定坡度在四十五度以上者

一律植樹以免被水冲刷基於上述理由以此地區栽植經濟林木既可

避免損害又可充裕財政增加地方自治經費誠屬一舉數善

107  
辦法：

(一) 植桐：陰陽山下段面積約六十畝土質紅砂油潤氣候較熱宜於植桐平均每畝植六十株合計可植三千六百株

(二) 植茶：陰陽山中段面積約三十畝土質青砂氣候溫和宜於植茶平均每畝植二百四十株合計可植七千二百株

(三) 植板栗：陰陽山上段面積約三十餘畝土質磽瘠氣候較寒宜植板栗平均每畝植六十株合計可植二千株

(四) 經費：購種經費由造林事業費項下動支

(五) 主辦：由縣政府筋建設科或農林場主辦所需工人就陰陽山農佃中依征工輪工辦法征用

(六) 期間：在三十四年農曆驚蟄節以前完竣

決議：照原案通過

丁 警言係類

原交議案第五號 轉歸縣政府提交

為本縣奉令建修補充兵營房限期延促完應如何推行請公決案

說明：本府前奉 省府未馬省林代電以本省地鄰前綫軍隊往來頻繁各縣

向無營房設備致過境士兵餐風宿露易傷身體健康損耗戰鬥能力

飭速修建能容一營人之營房一所限三十四年九月完成等因惟工程浩

大限期迫促若從新建築人力物力俱感困難完應如何籌劃以利進行

辦法：一 依照軍政部頒捐資修建補充兵營房獎勵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

定組織營房建築委員會負責進行

2. 依照省頒各縣建築營房辦法第五項之規定利用頂廟上之何家祠堂從事修理或改造應用

3. 所需經費由建築委員會負責籌措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依照本會第二次大會決議案執行）

(二) 原提案第二段 參議員王永成胡振龍陳郁周王仲華等提

案由：為民伙食風宿露多生疾疫擬於各運輸線專建連伙食宿舍一所以恤疾苦而利軍運案

說明：查本縣自宜沙轉進後軍運頻繁動員民夫歲以二百萬計一般民夫

日則殫精竭力涉水登山夜則餐風宿露呻吟憔悴因之多生疾疫生命日蹙若不亟予設法補救不惟民力逐漸減少抑且有誤軍運影響抗戰



辦法：(一)請縣政府令飭各運輸綫該管鄉公所共同於適當地點建築運伏宿舍各一所專供運伏住宿。

(二)所需經費由各該運輸綫轄鄉向殷實商富勸募並以征工征料為原則  
(三)限三十三年十一月底完成

決議：照原案通過

### 戊 社會類

(一)原交議案第一號 紳歸縣政府提交

案由：為本縣災情慘重待拯孔急擬具振災辦法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合併第五六七號修正案通過

(二)原提案第五號 參議員周子揚蔡受之等提

案由：為本縣災侵海至哀鴻遍野以請設法振濟以活災黎案

決議：照合併第一號修正案通過

(三) 原提案第六號 參議員孫叔洋秦子高等提

案由：為本縣災荒異常糧價騰漲擬請設法借貸春種以資播種案

決議：照合併第一號修正案通過

(四) 原提案第七號 參議員鄭啟偉喬啟賢等提

案由：為本縣旱涉虫災備至秋收絕望擬請指定購糧區域准予購運食

糧以維民食請公決案

決議：照合併第一號修正案通過

交議案第一號提案第五六七各號合併修正案

109

再經呈元十二

案由：為本縣災情慘重待賑孔急擬具振災辦法提請公決案

說明：本縣岩多土少向稱磽确瘠地區加以災歉連年實已民不聊生乃本年方值禾穗初出之時驟逢天旱赤地千里枯槁殆盡所有殘餘禾苗又遭受螟心捲葉蟲害搗石幾至顆粒無收而高地所產玉蜀黍粟谷等類又值秋澇一月亦復大部霉爛本年秋收全部失望哀鴻遍野不堪言狀最近已有採食草根樹皮以作代用食品者長此以往若不予以有效救濟不惟此時演成饑殍慘象抑恐影響社會公共安寧茲為安定閭閻拯救災黎起見除由縣政府縣臨參會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繼續查勘外特擬具救濟辦法各點提請討論實施

辦法：(一)組織賑災機構：1. 就本縣第六次動員會議決議組織之賑濟

110  
委員會改稱為賑災委員會其負責人選由原擬委員依照原定日期於開成立會時互推之。各鄉並成立分會

(一) 勸募財物勸募：1. 由賑災委員會勸募組於本縣殷實富戶商號及慈善團體或旅外人士發動勸募。2. 由賑災委員會製備三聯收據交由各分會負責勸募保管並檢同收據繳數聯隨時報核。3. 應募款項數字達一千元以上至五千元食糧達三斗至一石者得由賑災會報請縣政府發給獎狀在超過上項最高額數字者得報由縣政府轉請層奉發給獎狀。4. 樂輸姓名及數字由賑災委員會函請勸報社發表

(三) 貸放春種：1. 請縣政府轉呈有政府援照三十年度成例由任實

項下撥借種糧於三十四年二月以前全部貸放按災情輕重配借各鄉之  
由各鄉鄉公所出具表據具領散發但上項借各項經各鄉鄉民代表大  
會暨財政保管委員會主要負責人連署了。貸出種糧一律限三十四  
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撥放歸倉。貸放機構應監視其用途

(四) 實物救濟：(一) 就等募賑款由賑委會前往鄰封有縣採購食糧作  
實物貸放

上項採購鄰縣得呈請縣政府轉函當地政府協助鄰省則呈由縣政  
府轉呈省政府咨請鄰省轉飭所屬縣份協助

(五) 申請減免田賦及馬乾：(一) 減免田賦由縣政府會同田賦糧食管理  
處查勘依據各鄉災歉情形遵照減免田賦規程辦理。(二) 減免馬乾

請縣政府轉呈第六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豁免

(六) 請呈急賑：已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及省振濟會撥款急賑之由

本會送電省參議會請轉省政府呼籲急賑

決議：照省憲意見見通過

(五) 原支議案第七案 仰請縣政府提交

案由：為本縣第六次縣會議決議案第十一案以減免田賦須於災案核定後

實施本縣災歉嚴重其辦理程序應如何力求簡捷以期爭取時間案

決議：依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六) 原提案第八案 參議員王仲華周子揚等提

案由：為本縣瘟疫流行擬請上峰設法救濟案

說明：查本縣本年自夏徂秋瘟疫流行蔓延所至幾及全境染疫而死  
者實已指不勝數而蘭陵二聖三元三鄉尤為特甚較該地警察  
分所調查三鄉死亡率已在一萬左右誠有足以來未有浩劫據衛  
生院偵查以病源多淵源於前方軍隊馬匹膚集願料不潔所  
致如有大批奎寧丸及阿比西尼為品尚可救濟惟此項西藥不惟  
本地無從購買即衛生機關亦多未儲備實有急切籌備之必要

辦法：一、函請縣府轉呈省府迅予核發大批藥品以資救濟

二、由本會送電省參議會請呼籲轉向省府促早實現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依照原案通過）